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
承辦人：陳郁綾
電話：(02)2861-6361#238
傳真：(02)2361-6039
電子信箱：b5645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公字第1130143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廣告文宣1份 (33731741_113014315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函轉臺灣省園藝技師公會舉辦「原生苗木標準示範」
及「農業循環園區示範基地」之實體導覽活動廣告文宣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技師公會113年9月18日省園技字第1130918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原生苗木標準示範」及「農業循環園區示範基地」之實體導覽日期：訂於113年10月18日舉辦，報名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1kt1t2yNYKfPnNoz6>。
- 三、對象：農業、園藝、林業及景觀相關從業人員、學校機關、公務相關單位、其他等。
- 四、附上廣告文宣1份，請依需求逕行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9/23
16:34:06
文
章

麗湖國小 1130923



VXAA1136007758